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第二種

戶籍法詳解

內政部印行



戶籍法詳解

陳芝雲編著

第一章 戶籍之意義

「戶籍」兩字，通常指查記戶口所用之簿冊而言。按古代的籍字，專指冊籍。尚書序疏載：「籍者借也，借此簡書，以紀錄政事，故曰籍」。古代無紙，以竹簡紀事，有時兼用木版，故又稱籍爲版。鄭玄周官正義：「版、今戶籍也」。此外如孔子式負版者，蕭何收秦圖籍，可見版籍兩字同一意義。此外尚有帳、籍、冊、等字，在昔亦指戶籍而言，漢時令諸侯及各郡歲稽人數以冊進；晉代定簿籍，置校籍官；隋建輸籍之法，唐造帳籍，宋造版籍，元明版籍冊籍互用。以上所稱版籍簿、帳、冊等，均指記載人口的工具，並不包含地域意義。與戶籍對稱者，更有軍籍、民籍、商籍、學籍……等名詞，也不包含地域意義。辭源籍貫條載：「登錄人口之冊曰戶籍，就其人與地而言，謂之籍貫」。此係有歷史根據之解釋。本法仍沿用戶籍兩字，係採一向通說，認定「戶籍」之意義，爲「戶口冊籍」。凡有關記戶口所用之表冊書卡，都稱爲「戶籍」；有關戶口查記之行政，均稱爲「戶籍行政」。茲再說明如左：

一、戶籍爲公文書。所謂公文書，乃以公務員之身分，依其職務上之行爲所製作者

，應具備實質及形式兩要件。實質上之要件，必須基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故戶籍人員，非基於職務上行為所製作之文書，不能視為戶籍。又戶籍人員，雖非自身填寫之簿冊，而基於職務，命令他人代填者，仍得視為戶籍。例如戶口調查時，聲請案過多，而臨時雇人代為抄錄戶籍登記簿正本或副本是。形式上之要件，必須依照規定格式書寫完成，蓋用印信；如戶籍人員，不用規定簿冊，而以其他用紙隨意書寫而又未蓋有印信者，不能視為戶籍。故戶籍人員必須用縣政府印發之簿冊書卡，填寫完成，蓋用印信後，始能視為正式戶籍。

二、戶籍是確定人之籍別，公證人之身分，及搜集戶口資料所為之公文書。本法所規定籍別登記，目的在確定人之籍別；身分登記及國民身分證之規定，在公證人之身分；戶口調查，戶口統計，遷徙及流動人口等登記之規定，在搜集準確之戶口資料，凡為此而記載之，簿冊書卡，始謂之戶籍。故戶籍人員因職務上來往之其他文件，如呈報表冊之呈文或其他公文等，雖不失為公文書，但不得謂為戶籍。

總上所說，凡為確定人之籍別，公證人之身分，及搜集戶口資料所用之簿冊書卡，依規定格式，繕寫完成，蓋用印信者，均得稱之為戶籍。

第二章 通則

第一節 戶籍法之適用

戶籍法爲登記中華民國戶口之基本法規，以登記中華民國人口之動態與靜態爲對象，故在原則上雖應採屬人主義，亦非漫無限制，泛指一切人口。換言之，即本法之適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前提。（第一條參照）蓋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非中華民國國民，而爲僑居中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權利義務，與本國國民完全不同。例如任官之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外國人均不得享受，服兵役服工役之義務，外國人亦不必擔負，故對外僑之登記，性質既與本國國民各別，調查事項亦不相同，自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登記由內政部與外交部另定辦法辦理。（第五十九條）至如何確定國籍，我國國籍法有詳細規定，不復贅述。

我國地方行政組織，分省縣二級；同時與省平行者，有院轄市，與縣平行者，有省轄市和設治局。本法爲配合行政組織，且免條文繁複起見，凡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第二條）

第二節 戶政系統

戶籍行政，不外兩種作用：一為公證人之身分，一是搜集戶口資料，其本身僅有消極作用，必須依附他種行政，才能發生積極功效。例如，辦理兵役須明白壯丁年齡、屬籍、身家狀況，然後人民起役，轉役，除役皆可有所依據。則戶籍機關即應供給此項資料，以備兵役機關參考。又如糧政，必須明白人口分布及糧食產銷情形，然後能估計各地糧食盈虧，知所調節，戶籍機關，即須供給人口分布情形之資料於糧政機關。再如選舉，其選舉資格，被選舉資格，均有年齡，籍別，居住時間之限制，選舉機關只須參考戶籍登記簿，不必自行再加調查。故各機關需要戶口資料時，均應以戶籍登記簿為惟一依據，然後戶政系統劃一，而戶政功能乃顯，過去，各機關各自為政，如統計機關，因統計目的而直接辦賦普資；治安機關，以治安目的而辦理戶口調查；保甲人員因整編保甲而辦理調查登記；其他各機關亦有因其本身業務而辦理戶口查記者，結果本末顛倒，使戶籍行政系統，陷於紛歧凌亂之現象，而人民亦不勝紛擾之苦。本法欲求增加行政效率，統一查記事權，故規定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第十三條）以限制之。所謂法律另有規定，如戶口普查法之規定是。同時對於辦理戶籍之機關，亦有明白劃一之規定如左：

一、主管機關（第三條及細則第三條）

1. 中央為內政部，於內政部設戶政司。

2. 省爲省政府。省政府於民政廳設戶政科。院轄市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3. 縣爲縣政府。於縣政府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省轄市之規定，與院轄市完全相同。至設治局，則未有明文，自可參照縣政府之規定設置。（第二條參照）鄉鎮以下則鄉鎮設戶籍主任，以鄉鎮長兼任，並設戶籍幹事；保設戶籍事務員。（第六條）

二、協管機關及人員

1. 國內

甲、警察。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戶政。（細則第五條一項）

乙、保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同條二項前段）

丙、當地衛生機關。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判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同條二項後段）

2. 國外。關於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口登記，如仍由國內戶政人員辦理，甚不方便；而國外又無其他戶政機構設置，故本法第七條規定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

代為辦理，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三、人員編制。

1.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府備案。（細則第四條一項前段）因各省業務繁簡及財政狀況不同，其員額自以由省自行決定為宜。通常省民政廳戶政科，設有科長一人，下設視察，技正，科員，辦事員等多人。縣政府民政科設有戶政股長一人，下有科員辦事員等各數人。

2. 鄉鎮設戶籍主任，由鄉鎮長兼任（第六條）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細則第四條一項）鄉鎮保之所以確定人數者，因鑑於以往各省多未能依照部定標準設置，故作明確規定。此項規定，當為最低標準，各鄉鎮必須依照設置。至各省縣因經費充裕，業務繁雜，需要增加鄉鎮戶政人員時，自可自由增加，解釋上不受此項標準限制。

第三節 籍別單位及管轄區域

一、籍別單位。現行自治法令，均規定縣為自治單位。戶籍行政，一面為國家行政中之內務行政，同時亦為自治業務，故戶籍單位，自應與自治單位相配合。舊法第二條有「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之規定，本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

「其所屬之縣爲依據」。文字雖異，意義實同。

二、管轄區域。籍別單位之確定，目的在使確定本籍寄籍時有所依據，且人民行使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既有範圍，而戶籍行政上之監督，亦有所歸屬。但縣雖爲籍別單位，一縣戶政業務相當繁複，若不分區負責辦理，殊難推行順利，故仍有設定管轄區域之必要。鄉鎮既爲法人，（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條），而現行法令，一切國家行政及自治事務，又均以鄉鎮爲最基層執行機關，則本法第六條規定：「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不但能與自治行政組織相配合，且實用上亦甚便當。又管轄區域在本法上之地位，當爲縣戶籍之分機構，換言之，鄉鎮戶籍人員完全對縣政府負責，不但員之任免，經費之支配等，由縣政府決定，即業務之執行，亦隨時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四節 立戶標準

本法廢除以戶定籍制度，純以個人爲登記對象。（本法修正原則說法明）但對戶之編造，仍作彈性規定並未廢除。本法第四條前段：「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蓋戶雖非權利義務之主體，實爲社會基層組織之單位，「口繫於戶」，則行政管理，實多便利；且與社會習慣，適相符合。與法律採個人責任主義，並無衝突，而於辦理手續亦至簡便也。

關於立戶標準，以往甚屬分歧。如舊法分爲：（一）家，（二）寺院，（三）救濟機關，三類。戶口普貧條例分爲：（一）普通戶，（二）營業戶，（三）公共戶，三類。縣戶口保甲編辦法分爲：（一）普通戶，（二）船戶，（三）寺廟戶，（四）公共戶，（五）外僑戶等五類。以上立戶標準，各不相同，以致辦理時不無扞格。本法參酌事實需要，及採上列各法之長將戶區分爲二類：

一、共同生活戶。共同生活戶，相當於民法之家，爲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集合體。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舶爲家之船戶均屬之。（細則第十一條一項一款）此項立戶標準，參酌國人習慣訂定，蓋我國數千年來宗法社會之結果，家長在家之地位，仍具相當權力，往往一家人之意見，可由家長一人代表；而住所，遷徙，設籍除籍，亦往往以家長爲依歸，故本法以爲立戶標準。

二、共同事業戶。共同事業戶，亦即一般人所稱之經濟戶，完全是以共同事業爲目的之結合，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細則第十一條一項二款）此項立戶標準，針對現實複雜之社會而設，蓋我國宗法社會，漸漸崩潰，資本社會，漸漸抬頭，人類結合，不純以共同生活爲目的；爲了尋求生活資料，往往素不相識者，集合一起，從事某項工作；同時因國家職務之擴充，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逐漸發達，因此，戶之性質，已非舊法之家所能包括，故本法特設共同事業戶以概括之。

以上採二分法之立戶標準，不但簡單明瞭，實用上亦極便利，凡非屬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戶，概為共同事業戶，使戶籍人員，不致有無從歸類之苦。惟有一點，戶籍人員應須注意如同一戶內有性質不同之附屬戶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細則第十一條二項前段）例如商店，往往有二種性質之戶存在，店主與其眷屬，合成共同生活戶；店主與夥友，合成共同事業戶。其他如機關學校也往往有同一現象，凡此情形，均應分別立戶。又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細則第十一條二項後段）例如內政部為共同事業戶，即應標明機關「內政部」字樣。商店為共同事業戶，應標明，補號等均是。

第三章 戶口調查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戶口調查，係調查某一時期及某一區域的人口靜態資料，其意義有廣狹兩義：廣義之戶口調查包括一切戶口靜態調查，舉凡戶口普查，戶口調查，戶口清查均包括在內；狹義則專指戶口調查而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準此定義，則本法所謂戶口調查，顯係採狹義解釋，不包括戶口普查與戶口清查，茲為明瞭戶口調查之意義，將戶口調查與戶口普查戶口清查比較說明如下：

一、戶口調查與戶口普查。戶口調查與戶口普查雖同為人口的靜態調查，但有下列區別：

1. 調查目的不同。戶口普查之目的，在編製全國某一時刻的戶口靜態統計，從而明瞭基本國勢。所謂基本國勢調查，舉凡國家的人口、土地、資源、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在調查範圍之內，因此，戶口普查為國勢調查之一種，戶口調查則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靜態調查。（細則第一條）兩者目的既不同，則其調查項目，亦可不必一致。

2. 調查週期規定有無之不同。戶口普查，各國例有一定週期之規定，如英美等國每十年舉行一次，德法等國每五年舉行一次。我國戶口普查條例及內政部現正草擬之戶口普查法草案，亦均規定每十年舉行一次。戶口調查則無是項劃一週期之規定，於整理或實施戶籍登記有需要時，隨時可舉行調查，但為避免人力財力浪費計，仍受下列兩項限制：甲、戶口普查之年不得舉辦。乙、戶口普查或戶口調查後五年內不得舉辦。（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第三條己款）

3. 調查區域範圍不同。戶口普查以全國同時舉辦為原則，我國以往雖有一縣或數縣辦理普查的例子，如內政部雲南省政府與國立清華大學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在雲南省昆明市昆明縣昆陽縣晉寧縣等四市縣所合辦的戶口普查，及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四川省政府於三十一年四月在四川省彭縣，雙流，崇寧等三縣所舉行之戶口普查，均為其例，但此皆為實驗性質。內政部現正草擬之戶口普查法草案，亦確定戶口普查須全國同時舉辦。（註）戶口調查則以省縣市分別舉行為原則，此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解釋之當然結果。

註：關於普查區域範圍之決定，主計處與內政部意見尚未一致，主計處主張省縣市可舉辦普查，其理由為：普查係以整個地域普遍查記為要義，此整個地域為全國則為全國普查，為省為縣或為市，則為省縣或市之普查，如加拿大新法蘭西一六六六年舉辦之

普查，人口僅數千人耳，而學者仍譽爲近代人口普查之先河；又美國除全國普查外，並有各州之普查均足證明普查並非必須以全國爲範圍。內政部則主張省縣市不得單獨舉辦，其理由爲：修正戶籍法於戶口普查外另有戶口調查之規定，自應參酌學理與事實將其意義予以合理之劃分，在目的方面，戶口調查以辦理或整理戶籍登記爲其唯一任務，而戶口普查除與戶籍登記相配合外，則以調查基本國勢爲其主要使命。在空間方面戶口調查以一縣市或一省市爲其範圍，而戶口普查則以全國人口爲其調查對象，在時間方面，戶口調查除舉辦戶口普查之年不得辦理外，得斟酌需要隨時舉行，不受時間之限制，而戶口普查則規定十年舉辦一次。……今主計處則以美國加拿大爲例，主張省縣亦得舉辦戶口普查，不知美國爲聯邦制國家，各邦得自制憲法，自得單獨舉辦普查，而加拿大新法蘭西一六六六年舉辦之戶口普查，係二百餘年以前之小規模試驗性質，今日加拿大早已辦全國普查矣，目前世界各國人口普查均係全國舉行，未聞有一縣市得以單獨舉行者。……以上二種意見以內政部意見爲合理，故本書採之。

二、戶口調查與戶口清查，戶口清查係於天災事變，戶籍冊籍散失無存後之緊急調查，其目的，一面爲恢復戶籍行政基礎，一面爲維持地方秩序，（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一條參照）故常帶有軍事或緊急處置意味；戶口調查則爲實施或整理戶籍之經常調查。又戶口清查一俟地方秩序恢復，即應辦理，不必一省或一縣同時舉行；非如戶口

調查須全省或全縣同時舉辦，且有調查日之規定。

第二節 戶口調查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戶籍機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雖規定省爲民政廳戶政科，縣爲縣政府民政科之戶政股。但戶口調查，職重事繁，除戶政科或戶政股人員應全部參加外，尙須發動各界人員，參加協助，故須省政府或縣政府之命令發動，始克有濟。省政府於戶口調查前，應決定調查區域及時期，並應擬具調查方案或實施程序等報內政部備查。（細則第七條第三十九條參考）如全國或數省同時舉辦時，此項調查區域及時期暨實施方案，應由內政部逕行決定。（細則第七條）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領館定之。（細則第七條後段）

第三節 調查程序

戶口調查工作，異常繁鉅，調查之際，須有一定程序。逐步實施，庶可事半功倍；否則，不但費時費力，且易脫漏錯誤。茲將調查程序，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目 調查前之準備

戶口調查前，應有詳密之計劃，然後按計劃實施，始可有條不紊，茲將應有準備，

說明如下：

一、調查日之決定。戶口調查貴在能求得正確之戶口資料，而人口流動頻繁，若調查時無劃一之標準期日及時刻，則調查結果，難免重複脫漏，故調查日之決定，甚屬重要。細則第八條規定調查日應由省政府決定，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因調查日須視社會風俗習慣選擇人口流動最少之日，且須參考氣候交通等情形，選擇調查人員工作最方便之日，故由調查機關自行決定，最為妥當。

二、劃分調查區域及支配調查人員。戶口調查必須將被調查區域，劃分成若干小區域，然後將調查人員加以適當支配，最好每人負責一小區，以專責成。區域大小之決定，應以每一調查員每日所能調查戶數為準，通常每人每日在人口集中區域約可調查三十戶至四十戶，人口疏散區域尚須減少，細則第十三條既規定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內完成，則每一調查所負責之調查員區域，即應不超過其一人於十日內所能查完之戶數，換言之即每一小區域不得超過四百戶。

三、講解及宣傳調查法令。戶口調查既須動員各機關人員協助，則各機關人員未必均能了解調查法令，故於調查員出發前，應將調查有關法令及注意要點，詳為講解。又為減少關調阻力，尤須利用各種集會或宣傳方法，實施宣傳，務使民衆，均能明瞭政府調查戶口之意義。

此外，尚有調查經費之籌集，調查表冊之印製等均為準備工作，因本教材另有戶籍行政編印，其中戶口調查一章已有詳盡之說明，此處不復贅述。

第二目 戶口調查之進行

戶口調查，應按以下之步驟辦理：

一、編組保甲。保甲為我國數千年來之地方基層組織，對政令推行，頗多供獻。現行自治法令，亦以保甲為完成自治之階梯，故於戶口調查時，應先編組保甲，使戶口有所歸屬，便於管理。惟編組保甲，非戶口調查必經之階段，蓋保甲之編組，不宜隨便更改，否則不但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即一切自治事業亦皆失所憑依而多紛更。故於戶口調查之初，如被調查區域，保甲編組早已完成者，則此項步驟，可以省去，此為戶籍人員所應注意者。細則第八條規定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即為限制隨意更改之規定。惟戶口變動頻繁，人民自由遷徙之結果，往往有某甲戶數特別增多或減少之畸形現象發生，故於戶口調查時得整理甲戶次第，以資補救。（細則第八條前段）至戶口調查時未編組保甲之縣，或第一次辦理戶籍登記而舉辦戶口調查時，自可依照戶籍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重新編組保甲。

1. 編組保甲之標準

甲、戶之標準。保甲編組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

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市之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細則第九條）由此可知縣之保甲編組，以十進爲原則；市之編制，雖未規定原則，但就最高數與最低數比較，則以二十戶爲中數；其所以作彈性之規定者，無非下列兩種作用，（一）使畸零之數得併入他保甲或單獨成保成甲；（二）適應保甲編定後之戶口增減。因此編組保甲時即應注意不可編滿十戶或十五甲，以免戶口有更動時即牽涉保甲之更動。

（乙）地之標準。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細則第十條前段）自然形勢如山原河流交通等，須注意如何聯絡，比較便利。歷史關係，如宗族、宗教、都圖及地方公有產業等關係，應注意順應人情，因我國人民鄉土觀念極爲濃厚，如保甲管轄範圍劃分失當，足以引起無謂糾紛，最宜注意。

（丙）時之標準。編組保甲，既爲調查戶口之最初步驟，自不宜遷延時日，致妨礙戶口調查工作之進行，故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細則第八條二項後段）

2. 編組保甲之方法。編組保甲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依次組甲編保。（細則第十條一項）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

數，依序編稱。（細則第十條二項）甲內各戶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細則第十二條一項）船戶就常舶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甲數戶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舶地陸地之甲保或鄉鎮。（同條二項）依上所列，則戶籍法日施行細則對編組保甲之方法，已有詳密之規定，惟尚有下列數問題：

（甲）編餘之戶。編組保甲關於戶之標準既有彈性之規定，則編餘戶之處理，在法律上已無若何問題，惟在技術上應注意減少困難及糾紛，以下二點，可供參考。

（一）編餘之戶，如無人事問題，或無地勢限制者，在五戶以下，以併入鄰甲，六戶以上，以單獨成甲為原則。

（二）如有人事問題，或區域限制，即將原有戶數，酌為區劃，分增編甲之數。例如某小村共二十四戶，內王姓十一戶張姓八戶李姓五戶，若按順序編組，則王姓十一戶可自成一甲，張姓李姓可合編一甲，但因張李二姓素有仇隙，絕對不宜編為一甲，如將李姓五戶併入王姓之甲內，則又超過法定戶數，此時不妨增編一甲，使張姓八戶自成一甲，分王姓三戶與李姓五戶合編一甲，共成三甲。

（乙）空戶問題。關於空戶應否編為一戶，戶籍法施行細則無明文規定，國內對保甲編組有研究之學者，有二種不同主張，有人以為空戶既暫無人居住，不應編為一戶；

另有人以爲空戶雖暫時無人居住，但隨時可遷入住戶，故仍應編成一戶，以便人口更動時，不致影響保甲編制，其編組方法，只填戶主姓名，不計人數，空白處填明「空戶」字樣，如空戶非有一大門者，則不能認爲一戶，以上兩種主張，前者比較合理，因空屋編戶，足使戶數統計失其準確性，且保甲編組，既有彈性規定，則縱有戶口變動情形，亦不影響保甲編制，無須預留空戶。若說空戶編入保甲，可使保甲編制標準化，實則，有空戶之，甲其實際戶數，已較普通之甲爲少，早失標準化矣，故空戶編入保甲，可謂毫無意義。細則未規定空戶編組方法，解釋上不得編爲一戶。

(丙)暫時他往之戶。全家暫時他往之戶，應否編入保甲，細則無明文規定。戶口調查既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爲調查對象，(細則第十四條)則遷出在一年以內調查時可斷定其將遷回者，仍應編入保甲，惟須於調查表註明遷往地址，及尋期(細則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參照)

(丁)流動人口，流動人口規定由保甲長另冊登記，應不編入保甲。

二、製發戶籤。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細則第十三條前段)以便調查時，依照戶籤所編次序先後，不致紊亂。此項戶籤，性質與門牌不同，門牌之目的，在標明街巷，名稱及次序，戶籤則標明保甲番號；又門牌之編訂，普通以大門爲準，故有一門牌內住數戶者，亦有一戶而居住數門

牌者，但戶籤則每戶一籤，此二者之最大分別。

三、調查人口

1. 調查對象。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細則第十四條一項前段）茲將各種人口性質，說明如後：

甲、常住人口。常住人口，亦稱法理人口，即調查時依法律或習慣規定應住於該戶之人口。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照此解釋，則常住人口，計有下列三種：

(一) 屬本縣籍而又居於本縣境內者。

(二) 屬本縣籍，而遷居他縣，未滿一年者，如已滿一年者，則已為該他縣之常住人口，而非本縣之常住人口矣。（細則第十四、三十四兩條參考）

(三) 屬他縣籍，而居於本縣境內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此款與上款恰恰相反，故居住未滿一年者，不能算入本縣常住人口，因該人照上款規定，尙係他縣之常住人口故也。所謂得設寄籍，僅符合能設寄籍之條件即可，事實上是否在本縣取得寄籍，可以不問。因寄籍之設定，戶籍法採得設主義，設與不設，一任人民自由，非如本籍採必設主義，故非本籍之人，雖在本縣境內住滿一年，未必都取得本縣寄籍也。

乙、現住人口。現住人口，亦稱實際人口，即調查日在所戶內之人口，（細則第

十四條一項中段)據此解釋，則現住人口應包括下列三種：

(一)前述(一)(三)兩種常住人口。

(二)非本縣籍，而居住本縣在一月以上，未滿一年之人口。

(三)非本縣籍，居住本縣，雖在一月以下，而非來去無常之人口。
丙、流動人口。流動人口，為調查日在所查戶內居住未滿一月來去無定之人口，(細則第十四條一項後段)據此則流動人口須具備下列兩要件：

(一)須居住未滿一月，如居住已滿一月，雖性質屬於流動人口，調查時亦應以現住人口論，例如旅館中旅客，係來去無定之流動人口性質，但如在該旅館中住滿一月，即為現住人口，而非流動人口。

(二)須來去無定。如非來去無定之人口，則雖居住未滿一月，仍為現住人口，已如前述。所謂來去無定，不外根據下列兩種事實判斷：(1)於調查日前，忽來忽去，從未有一次住滿一月者，(2)於調查時，可以顯然斷定為流動人口者，例如，過往客商，親友留宿，等情形，顯然可知其為臨時居住者，除以上兩種情形外，如調查時不能判明其是否來去無定之人，仍應以現住人口論。

2. 調方法。戶口調查方法，各國有採調員查填法者，如美國印度是，有採戶長自填法者，如英國加拿大是，前者調查迅速確實，且可適用於教育不普及之國，但需費

甚大，人力亦不經濟，後者雖省費省人，但調查緩慢，調查表之填寫不易一致，且僅能適用於教育普及之區域。我國因不識字人民占大多數，故原則採調查員查填法，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應於調查日起，按戶調查，填寫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對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原則仍採調查員查填法，但為避免調查員困難起見，兼採戶長自填法，故細則第十三條三項有「共同事業戶之調查……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之規定。又關於共同生活戶之調查，如被調查戶長能自行填寫，調查員調查時，認為令其自填較便者，自亦可參照共同事業戶之調查，令該戶長自行填報。再即核對。

四、調查表之填寫

1. 調查表用紙。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細則第十三條二項）原則每用戶表一張，但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細則第十五條三項前段）

2. 填寫順序

甲、共同生活戶。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共同生活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 戶長

(二) 戶長之配偶

(三)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祖母等。

(四)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如子、女、孫、等。

(五)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如兄、弟、伯叔、侄、侄女等。

前三項親屬，如有數人時，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為先，但其配偶，則不依年齡，概列於與其配偶者之後。關於親等之計算，我國民法第九八六條規定，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例如直系尊親屬，以父、母、為一親等，祖父、祖母、外祖父、祖母、為二親等。直系卑親屬，以子、女、為一親等，孫、孫女、外孫、外孫女、為二親等，旁系血親，以兄、弟、姊、妹、為二親等，伯、叔、姑、舅父等為三親等，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為四親等是。

(六)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應依年齡大小為先後。

乙、共同事業戶。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細則第十五條二項)至共同事業人間之先後，視共同事業戶而不同，可由調查員臨時決定。又共同事業戶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人口(細則第十三條三項)則非在共同事業戶內住宿者，可不必調查。

3. 填寫方法 戶口調查表之填寫，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細則第十

五條三項）調查表填寫完竣後，應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畫押，（細則第十三條二項）

第三目 調查後之整理

調查後之整理工作，可分下列四個步驟：

一、將調查表依保甲戶次用活頁裝訂，並加製封面。

二、各保戶口調查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細則第二十六條）

三、由鄉鎮公所過錄戶籍登記簿正本，如爲整理戶籍之調查，則由鄉鎮公所按調查結果，與鄉鎮公所戶籍登記正本核對，如有不符，應照調查結果更正。（細則第二十四條參照）

四、依照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編造鄉鎮戶口初步統計。（細則第三十五條參照）

五、將調查表及戶口統計送縣政府謄錄副本及彙編全縣戶口統計。（細則第二十四、三十五兩條參照）

第四節 外僑調查

外僑調查，以往並無調查辦法之規定，僅內政部規定調查表格一種，發由各省隨時

查報，其調查方法，與普通戶口調查無異。修正戶籍法公布後，內政部乃根據第五十九條規定，會同外交部草擬外僑調查辦法，根據該法草案，則除調查表式不同外，大致以戶籍法及施行細則為根據，所可提出說明者，僅有下列各點：

一、外僑之界說。原草案所稱外僑，包括在華之有國籍無國籍兩種外國人。

二、調查範圍。原則凡屬上款所稱之外僑，均應調查，例外，因外交或代表任務留居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此點與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完全相同。

三、調查機關。在鄉鎮組織未健全之處，關於外僑調查事項，由該管監督機關（縣政府、設治局）辦理，此點蓋為鄉鎮人才缺乏，恐調查工作不克勝任，故由縣政府派員調查。

四、調查時期及區域。原草案規定分定期不定期兩種：定期調查，每屆年終，普遍調查；不定期調查，於必要時舉行，其期間及區域由省市政府命令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五、查報方法。各縣市處理外僑調查，應按月造具在華外僑報告表，並由該管省市政廳彙核，造具全省在華外僑統計表，分送內政部外交部備查。此點規定與戶口調查之呈報不同。

以上各點，可說僅屬原則，將來是否增減變更，尚不可知，故本書不再細述。

關於外僑調查，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故外僑調查，在內政部與外交部會訂之外僑調查辦法未公布前，仍應按照戶籍法及細則規定戶口調查手續辦理；其所用表冊，仍用內政部前頒之外僑調查表式。所注意者為外僑戶不得編入本國人之保甲內，因編組保甲，除戶籍方面作用外，尚有同享權利共負義務之作用，外國人既不得享受本國地方自治權利，亦不負擔義務，故不宜編入保甲組織。在內政部與外交部會訂之外僑調查辦法公布後，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登記，其未規定事項，仍適用本法及細則規定。

第四章 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有廣狹兩義：廣義之戶籍登記，包括一切有關人口資料之動態登記；狹義則專指籍別登記而言。舊法採狹義解釋，與人事登記相對待，專指以家爲基礎之戶籍而言，本法則採廣義解釋，包括籍別，身分遷徙，及流動人口等各種登記。

第一節 登記種類

第一目 種別登記

本法所稱籍別登記，相當於舊法之戶籍登記；所不同者，舊法之戶籍望記，以家爲基礎；本法則廢除以戶定籍制度，純以個人爲登記對象。

一、定籍標準

1. 本籍

甲、標準 設定本籍，以中華民國人民爲惟一要件，而以常住地之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第五條）換言之，凡中華民國國民，只須經聲請登記手續，立即取得其常住地省縣之本籍，無任何條件之限制，較之舊法設有居住三年之限制者，實爲一大進步。以下諸人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其定籍標準如左：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本法廢除以戶定籍制度，純以個人為登記對象，則子女於第一次戶籍登記之前，已別有本籍，自無庸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其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或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願脫離父母之本籍，亦可准其另設本籍；此外為確定本籍便利起見，自應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 畿兒之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棄兒父母之本籍，大都無從查考，本法既以個人為登記對象，則以其發現地為本籍，甚屬合理便當。如父母有可考者，則依社會上一般人對本籍之觀念，應依前款規定，以其父之本籍為本籍；父無可考，而母可考者，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若就廢除以戶定籍，以個人為登記對象一點言，則夫妻本籍，原不相同，何必強之相同，故有人認為本款規定，殊無意義。但我國民法，亦採個人責任主義，仍有「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之規定，本法為配合民法，且從國人數千年來習慣觀念，仍作如上規定，其立法理由，正與民法相同，所謂夫妻，須經合法手續舉行結婚儀式為條件，如已經合法條件結婚者，雖分別各居，夫妻關係，亦屬存在，仍應妻隨夫籍；反之，未經合法條件結婚者，雖屬同居，亦不成爲夫婦，理論上應無適用此款之餘地，然以下現象，究應如何辦理，實有研究之必要：

(1) 妓居男女。男女妍居，未經正式結婚，固然不能構成夫婦；但社會習俗，此種事實，頗為流行。戶籍登記時，究應如何確定其本籍，法無明文規定，只有兩解釋例可資參考：(a)「妍居成家者，其因妍居之關係人，在聲稱書中之稱謂，除妍居之他方填寫『同居家屬』。所生子女，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視為婚生子女外，其餘填寫『其他家屬』。」(三十二年八月三日內政部以渝戶字第〇七五五號函閩省政府)(b)「戶之區分，須以居住時間之久暫為標準，妍居男女雖未構成夫妻條件，其立標準，並不因之有所改異。惟戶長之確定，應以常住者為主，如男女之一方係該處常住人口，仍應依法登入本寄養簿內，其在他處另有住所而係時來時去之一方，即不能作為妍居處戶內之口，如雙方均係時來時去，則應按照居住時間，分別登入流動戶或暫居戶口內」。(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渝)字第〇一三五號函各省省政府，由以上兩解釋例，可歸納為四點：(a) 妓居男女之一方，如係該處之常住人口，仍應依法登入戶籍登記簿。(b) 妓居之他方填寫「同居家屬」，其原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可依常住者之一方，以定其本籍。(參考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警字第三六八〇號解釋)如原有本籍，則應依其原來之本籍。(c) 其所生子女如已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應依第一款以其父之本籍為本籍。(d) 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列為「其他家屬」，應依其生母確定本籍。

(2) 童養媳，關於童養媳本籍之確定，內政部曾有解釋：「童養媳仍依法予以養女之登記，而於備註欄內註明：『擬將來擇配某子』。並告知其於圓房之日，再聲請為結婚登記。」（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渝戶字第〇〇四六號函各省政府）是則童養媳視同童養女，應以其養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3) 妾 妾之登記，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納者填為妾，在後所納暫填為「家屬」。（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以渝戶字第一一一〇號函各省政府解釋）是則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前所納者應以其夫之本籍為本籍，以後所納者，應以家長之本籍為本籍。（內政部戶籍法規疑義問答第二輯三十一問）

(4)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本款取得本籍之條件有二：(1) 須在陸上無住所者，如在陸上有住所，仍應依陸上之住所，設定本籍。(2) 須係在船舶上居住者，換言之，須係長期以船舶為家者。

(5)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本款原係以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為限，但原有本籍或本籍可知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仍應視其在寺院內有無久住之意思而確定其本籍。如加入宗教後，依宗教之規則，與原本籍地斷絕一切關係者，即係在寺院內有久住之意思，則雖有原籍，亦應以寺廟地為本籍。否則仍應以其原來之本籍為本籍。內政部以前會有類似解釋：「寺院之僧道

或其他宗教徒，除教堂，教會，清真寺等教徒，僅係加入教籍或另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其所屬之家，定其戶籍外，其居住寺院內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視爲離去家庭而入於寺院之人，則其原有之戶籍，已因取得寺院之戶籍而消滅……」（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警字第三六八〇號解釋）因在舊法內對於此種事類，無明文規定，故有此補充之解釋，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內，既有規定，即足資依據矣。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原有本籍則仍應依其原有之本籍爲本籍。本款與前款情形略同，惟前者有時不受「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限制，後者甚少在救濟機關內有久住之意思者，如非「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不能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遽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其本籍，故在實質上，仍稍有歧異。

（七）僑居外國人民，以其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僑居外國人民遇有戶籍登記事項，規定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聲請登記之，若不於國內擇定一適當作爲其本籍地，則其本籍，殊難確定，欲在國內擇一適當之本籍地，則莫如擇其未出國時之本籍地最爲便當，故本款作如上規定。僑居外國人民，如在外國出生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即應以其父母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如其父母亦係在外國出生者，應循此法意上溯，以祖父母或祖父母以上之先祖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乙、限制。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第十七條二項）本籍之作用，在確定人民與管轄官署之關係，及人民行使某種權利義務之標準者也。例如兵役或工役義務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原則上皆於本籍地行之。如一人同時有兩本籍，則法律關係，每易發生紛雜錯亂之現象，於事實上殊非所宜；且統計人口數字，亦易重複，故限制之。如非同一時間而有兩本籍，則不受此限制。例如前以甲縣市爲本籍，現改以乙縣市爲本籍是。

2. 寄籍 屬籍原爲宗法社會下之產物，宗法社會雖已崩潰，而屬籍觀念，已深入人心，牢不可破，甚至有遷徙數代，尙不肯改籍者。現行法律雖採個人責任主義。但行政法令，尙未完全脫離宗法社會之範疇，重視本籍之處仍多，如修正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徵集就本籍舉行，即是一例。且社會習俗，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仍多與本人發生關係，此項習俗，雖未形成法典，而爲人民公認之習慣，信守不渝。本法爲適應社會，確定本籍制度，以爲人民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已如前述。自資本社會發達以來，人民接觸，日益頻繁，法律關係，日益複雜；現行法令亦漸由注重本籍而轉爲注重現住地。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條規定：「不論士著與寄居……悉盡義務，同享權利。」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國

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一條：「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爲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以上規定，除注重本籍外，同時注重現住地，故本法單有本籍規定，不足以適應事實需要，爲人民在現住地發生法律關係便利起見，規定寄籍制度，凡人民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第十八條二項）此項複寄籍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與複本籍之限制，完全相同。又細則第十九、二十一兩條，關於初次戶籍登記，依調查戶口所填之聲請書，代替戶籍聲請之規定，解釋上不得適用於寄籍；換言之，即依戶口調查之結果，凡遇有住所或居所滿一年以上之外籍人口，如無特別聲明，不得爲其設定寄籍。蓋寄籍之規定，雖在代替本籍，但兩者性質顯有不同。後者爲普遍之規定，一人必須有一本籍，故以戶口調查結果代替聲請，以省手續；前者則爲適應特殊需要之制度，故仍以聲請爲必要也。關於寄籍之設定，應具備兩要件：一、須已有本籍，如原無本籍者，應照本法第十八條第四第八兩款設定本籍。二、須有住所或居住在一年以上，如無住所或居住未滿一年者，不得設定寄籍，只能先爲遷入登記。關於寄籍之聲請登記手續，完全與本籍相同，另詳本章聲請及登記兩節。

二、設籍事由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1. 出生者。小孩出生之初，當然未取得本籍，故遇有出生者除一面應爲出生登記外，同時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按其父母之本籍而爲設籍登記。

2.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因此凡遇結婚與離婚事件，就牽連到夫妻本籍的變更問題。除一面應爲結婚或離婚登記外，同時應分別情形，爲設籍或除籍登記。本款所應說明者，計有三點：甲、因結婚或離婚而設籍者，只是女方應爲設籍登記（如係贅夫則爲男方），並非雙方同時爲之。例如上海縣甲男與南京市乙女結婚，在此情形，甲男之本籍不受影響；而乙女之本籍，依據妻隨夫籍之原則，應由南京市改爲上海縣，在南京市方面要聲請除籍登記，在上海縣則應爲設籍登記。如嗣後此甲男乙女因故離婚，則乙女仍應回復南京縣原本籍。換言之，即在上海縣方面應爲除籍登記，在南京市應重新爲設籍登記。反之，贅夫之情形亦同。乙、必須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始爲設籍登記。所謂轉籍，係指本籍有變更而言，亦即結婚或離婚之雙方當事人，非屬同一縣市之人，如係同一縣市之人，則不發生本籍變更問題，自不必另爲設籍登記，只須爲遷徙登記就可。丙、所謂結婚離婚係指正式依合法手續之結婚或離婚而言。如係妍居者之同居或拆散，或是夫妻不和而歸寧不返等，不能謂爲結婚或離婚。
3.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甲、認領 認領者，謂確認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非婚生子女，即俗所稱私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如一經出生，即由其父撫養者，視為認領，（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無須再經認領手續，其本籍亦已因出生而取得與其父相同之本籍，不發生轉籍問題。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前，大多因出生而取得生母相同之本籍，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自應將其本籍、由生母本籍地之縣市，移轉於生父本籍地縣市，即在生母本籍地縣市應聲請除籍登記，而在生父本籍地縣市，聲請為設籍登記。所謂轉籍，指其因認領即須變更本籍而言，換言之，即生父與生母非同一縣市之人，如生父與生母本籍相同，則其子女雖經認領，其本籍仍不變，不發生轉籍問題，無須另為設籍登記，只須為遷徒登記就可。又法文中「或其關係終止」六字，係與收養兩字相連，單指收養關係終止而言，與認領無關，讀條文時，不可誤讀，因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有自然血統關係，經認領後，即不能以法律行為終止其認領。（民法第一〇七〇條參照）不似收養為法律上擬制之婚生子女，可以法律行為終止其關係。

乙、收養或收養關係終止。收養指收養他人子女，以為自己之子女而言。民法第一〇七七條規定：「養子女與其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是則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即視為養父母之婚生子女，一切權利義務，均於養父母本籍地行使，則其本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應以養父母之本籍為本籍，故應於養父母

本籍所在地縣市爲設籍登記，但養子女出生後，已因出生而取得與生父母相同之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故須於生父母本籍地聲請除籍。同理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已不存，則養子女自應回復其原來之本籍或另設新本籍，即一面應在養父母本籍地聲請爲除籍登記，同時在生父母本籍地，或新本籍地爲設籍登記。其生父母與養父母本籍相同者，則無論收養關係成立，或收養關係終止，均不發生轉籍問題，無須另爲設籍或除籍登記，只須聲請爲遷徙登記，又被收養者，如有配偶或子女時，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三兩款子隨父籍，妻隨夫籍之規定，其配偶及子女，均應隨同被收養者而變更本籍。

4.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因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故在甲縣已有本籍者，即不能在乙縣再爲設籍登記。又縱係無本籍之人，如在一縣市內未住滿三年以上者，仍不得爲設籍登記，只能分別情形爲寄籍登記，遷徙登記，或流動人口登記。但依本條第八款：「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之規定，則取得本籍，原不限定住滿三年；且在理論上有國籍者，必須有一本籍，無本籍者，不能先設寄籍，如必限住滿三年，則在三年以內，等於無國籍之人。在事實上，初次設籍登記，既以戶口調查所填聲請書代替聲請，（細則第十九、二十一兩條），而戶口調查結果，又須經復查與抽查，（細則第十六條）而平時辦理戶籍登記，鄉鎮戶政人員，又按月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填

報，每年終又須按戶校正一次，（細則第十七條二項）不易發現無戶籍之人，故本款規定在事實上應用時少，不過作初次設籍時標準之一耳。

5.由他縣市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此即舊法上所稱轉籍登記，本法將轉籍登記分別歸併於設籍與除籍登記內，所以避免名詞之分歧複雜。此款適用，有兩要件：

甲、須由他縣市遷入。籍別以縣市為單位，如由本縣市其他鄉鎮區遷入者，其籍不變，只須為遷徙登記。故因遷徙而設籍者，須以由他縣市遷入者為限。

乙、須有久住之意思。所謂久住之意思，亦即有無轉籍之意思。意思表示有兩要件，（一）須有表示之意思；（二）須有表示之行為。單有表示之意思，而無表示之行為，久住之意尚未成立。例如重慶市某甲，雖有在上海市久住之意思，而未向上海市聲請設籍登記，只聲請為遷徙登記，則此某甲仍不能謂為有久住上海市之意思。又意思可分直接意思，與間接意思，前者為行為人直接表示其特定之意思，如前例某甲直接向上海市聲請為設籍登記是，後者行為人不以行為直接表示其意思，惟藉他種事實可以推知其意思表示者。例如前例某甲雖未向上海市聲請設籍登記，亦未表示有久住上海市之意思，但其已在上海大置產業，且從其他外表行為上，可斷定其有久住上海之打算，則可推定其有久住上海之意思，戶籍人員亦可催告其為設籍登記。又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思，而為意思表示者，謂之心中保留。例如前例某甲，雖無久住上海市之

意思，而竟在上海市聲請設籍登記，則法律上仍認其有久住上海市之意思，不因其心中保留而無效。意思與表示，非由表意人之故意，致彼此不一致者，謂之錯誤，例如前例某甲無久住上海市之意思僅向上海聲請遷徙登記，但填寫聲請書時誤寫爲設籍登記聲請書是，錯誤之聲請法律不因之無效，惟聲請人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聲請爲更正登記。再久住之意思，只須現時有久住之意思爲已足。如前例某甲於聲請登記時有久住上海市之意思，居住不久，而因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需要，不得不離開上海，而往他處營生，仍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聲請除籍，此項遷徙，爲人民之自由，政府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故戶籍人員，只須於設籍登記時，足以認定其有久住之意思，即可予以設籍登記，嗣後是否久住此地，可以不問。總之，所謂久住之意思，須視其有無在本縣市設定本籍之意思而定，當探求聲請人之真意，不可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及住所之久暫。（民法第九十八條參照）

6.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外國人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或中華民國國民喪失國籍後，均爲僑居國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其在公法上之權利義務，與本國人民完全不同，已如「戶籍法之適用」節內所述，即私法上之權利，亦受法律上之種種限制。例如土地所有權之限制（土地法第七條參照），外國法令之限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均是。但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或中華民國人民

回復國籍後，即為中華民國國民，除擔任公職，略受國籍法第九第十八條之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如無法律特別規定，應與本國國民完全相同。故應設定本籍，以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又依本款設定本籍，究以何地為準，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外國人取得國籍者，應以現住地為其本籍地，中國人回復國籍者，應以其喪失國籍前之本籍為本籍地，分別向各該地戶籍主任聲請為設籍登記。其聲請登記時並應附具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明書。（細則第二十三條一項）

7. 死亡宣告撤銷者。死亡宣告，乃失蹤人滿一定年限後，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法院宣告其死亡，純為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之救濟辦法。本法參照民法法意，於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應為除籍登記。今死亡宣告既因死亡宣告之原因消滅而撤銷，則失蹤人已喪失之權利義務，又重新恢復，自不可使其無確定之本籍。死亡宣告者，既已於宣告死亡時，為除籍登記，則死亡宣告撤銷，自應重新為設籍登記。惟登記時應呈驗法院證明文件。（細則第二十三條六款）

8.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本款與第四款之區別，在有無原因一點，在第四款為設籍人原無本籍，故有居住三年始能設籍之限制，本款則原有本籍，因不可歸責於設籍人之事由致無本籍，故不設年限，即准其為設籍登記。所謂其他原因，即指本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原因而言，例如第一次設籍登記遺漏者是量。

三、除籍事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1.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死亡者謂人之生命斷絕也。凡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六條）則其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已因死亡而消滅。本籍之設定，既為人民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今其人已死亡，一切權利義務均已消滅，則本籍無存在之價值，故應令其為除籍登記。死亡宣告係為公益而設之制度，其效力推定其為死亡，（民法第九條）自應依死亡之規定，令其為除籍登記。

2. 壓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已失去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其在中國既不能享受權利，亦無須負擔義務，已如「本法適用」節內所述。且本籍之設定，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前提，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定本籍，故喪失國籍者，應令其為除籍登記。關於國籍之喪失，國籍法第十、第十一兩條明定應經內政部許可，故戶籍登記時，須有此項許可證明書，始可予以登記。（細則第二十三條一項一款）

3. 還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此款規定，即舊法上所稱轉籍登記。遷出與遷入原為對待之名詞，有人遷出甲縣，必同時遷入乙縣，由他縣市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既應令其為設籍登記，（第十八條第五款）則遷徙他縣市有久住之意思者，自亦應令其為除籍登記，否則即有發生複本籍之虞。關於本款適用之要件，與設籍事由第五款完全相同，

詳細說明，可參閱該款之解釋。

4. 有前條第二三兩款情事之一者。所謂前條第二三兩款情事，即：甲、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乙、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轉籍為本籍之移轉，故因以上兩款之原因在甲縣設籍，同時即應在乙地除籍。例如結婚，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妻之本籍即應由其本籍地移轉於夫之本籍，換言之應在其原本籍地為除籍登記，而在夫之本籍地為設籍登記。離婚後則妻之本籍應回復其原有本籍，即在夫之本籍地為除籍登記。而在其未結婚前之本籍地重新為設籍登記。同樣被認領或收養者，根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應在其生母本籍地或父母本籍地為除籍登記。而於生父本籍地或養父母本籍地為設籍登記。收養關係終止之情形適與收養相反。詳細說明可參閱設籍事由第二三兩款之解釋。

5. 第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所謂其他原因，即不屬於上列四款之原因，例如因發生複本籍而除籍是。

第二目 身分登記

身分登記，與舊法之人事登記相當。舊法人事登記一辭係援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人事」兩字之意義，雖民訴所規定之人事事件，與本法所規定之身分登記種類大致相同，但意義仍有區別，民訴所注重者為人事案件糾紛之處理，而本法則注重

公證人事事實確定後之身分，故莫如改稱身分登記，意義較為明切確定，此其一。「人事」一語，每易與「人事制度」「人事行政」等「人事之」意義相混淆，故本法改稱身分登記，以示區別，此其二。關於出生、死亡、及婚姻等事項之登記，各國登記法多有稱為身分登記者，例如德國於一八七五年頒行之登記法中，稱為 *Personstands register* 含有身分登記之意義，此其三。基上所說，現行戶籍法改用「身份」二字，實極適當。身份登記共分九種，其中與人口無直接影響之監護繼承登記，准各省市視實際情形，斟酌舉辦，其出生與收養棄兒併為出生登記，死亡與死亡宣告併為死亡登記，故實際上必須辦理者，僅有下列六種：

一、出生登記。凡自然人之人格，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苟未至出生，則在法律不得謂為人，而一切權利，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民法第七條參照）不能享有，故出生登記，甚屬重要。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出生及發現棄兒，應為出生登記。」所謂出生，按我國民法學者通說，均謂嬰孩脫離母胎而能獨立呼吸者，如脫離母胎，即不能獨立呼吸者，謂之死產。舊法規定死產應填寫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舊法第六十一條）本法則以死產與人口變動無直接關係，故不列死產登記，又關於出生子女未及出生登記而死亡者，是否應一面為出生登記，同時為死亡登記，此點在舊法應分別聲請登記；（舊法第六十條）本法無明文規定，惟為統計出生率死亡率準確起見，解釋上仍應分別

聲請登記。至於棄兒一辭，係指父母無可考出生後即被父母拋棄之嬰兒而言，如父母有可考，則仍應責令其父母為出生登記，不必以棄兒目之。

二、認領登記認領者，謂確認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認領有任意認領強制認領之別，任意認領，即由有權認領者（生父）以自由意思，認領其非婚生子女，但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認為違反事實，亦得行使其否認權，（民法一〇六六條）故任意認領，須得其生母或非婚生子女同意為要件。強制認領者，即不問有認領權者之意思如何，由法院以裁判強使認領其子女，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行使認領請求權。（民法一〇六七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似應確定其身份，故認領者應為認領登記，（第二十一條）

三、收養登記。收養指收養他人之子女以為自己之子女而言。其要件有三：（一）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民法一〇七三條）（二）雙方配偶之同意。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民法一〇七四條）（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育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一〇七九條）以上要件，戶籍人員僅有形式上審查權，即審養其有無收養證書，或自幼撫養之事實為已足，其他條件是否欠缺，戶籍人員可以

不問。蓋鄉鎮戶籍人員法律常識缺乏，實質上之審查恐引起無謂糾紛也。養子女與其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一〇七七條）則養子女被養父母收養後，應為收養登記，（第二十二條）以確定其身份。

四、結婚登記。本法第二十三條：「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結婚係男女雙方以終身結合為目的之法律行為，按我國民法規定，應具備形式上要件及實質上之要件。形式上之要件有二：1.公開之儀式。2.二人以上之證明。實質上之要件有八：1.須達結婚年齡，（民法第九八〇條）2.須非一定之近親。（民法第九八三條）3.須非在監護關係存續中，（民法第九八四條）4.須非重婚，（民法第九八五條）5.須非與相姦者結婚，（民法第九八六條）9.須逾再婚禁止期間。（民法第九八七條）7.當事人之一方須非不能人道，（民法第九九五條）8.當事人一方於結婚時須非在精神錯亂中。（民法第九九六條）關於上述結婚之要件，戶籍人員有無審查權：作者以為無效之婚姻，（不具備形式要件或違反近親限制之婚姻——民法第九八八條）戶籍人員有審查權。蓋無效之婚姻，本法不應予以公證；且不具備形式要件及違反近親限制之事實，鄉鎮戶籍人員之常識，足以判別，似可授予審查權。故遇有上述無效婚姻，可不予以結婚登記。僅因結婚之事實就人口增減部分而為遷徙登記就可。至應撤銷之婚姻，（不具備其他實質要件之

婚姻)其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且得撤銷之婚姻，在未經撤銷前，其婚姻依然有效，嗣後是否撤銷尚不可知；而得撤銷之婚姻，又均有期間之限制，一逾法定期間，即不得再聲消請撤，故戶籍人員不必加以審查，應先予以結婚登記，俟婚姻撤銷後，再為變更登記。協(三十一條參考)

五、離婚登記。離婚者，謂在婚姻有效中，由於夫妻兩願，或基於法定原因，而解除其婚姻者也。離婚之效力，使婚姻關係因之消滅，換言之，即結婚之雙方當事人喪失夫妻之身分，故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離婚者應為離婚登記。」離婚有協議離婚與判決離婚之別。所謂協議離婚，即不問理由如何，得由夫妻間協議而任意為之。所謂判決離婚，限於有法定原因時，以判決宣告其離婚。以上二種離婚，詳載於民法第一〇四九條以下，戶籍人員不必問其離婚之原因如何，只要審核其兩願離婚證書，及法院離婚判決書真實後，即可予以離婚登記。

六、死亡登記，本法第二十五條：「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茲將死亡及死亡宣告之意義分述如下：

1. 死亡，我國多數民法學者，多主張所謂死亡，係指一人已停止呼吸而言，戶籍法上似亦可採同一解釋。凡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其權利能力，亦因死亡而歸於消滅。故死亡之事實，與死亡之時期，在法律上均有重大之關係。舉其效果，約有

四點：（一）專屬於其人身分上一切之權利，因之而消滅；（二）財產上之權利，依繼承法之規定，移轉於繼承人；（三）某種親屬關係，因之而消滅；（四）如有遺囑因死亡而生效。戶籍法所以規定死亡登記，一為公證法律關係，一為計算人口之減少。惟此之所謂死亡，與以下所述之死亡宣告，雖生同一效果，但其間自有區別，蓋前者為事實上之死亡，而後者為法律所推定故也。

2.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者，乃失蹤人經過一定期間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為死亡之制度也。良以人之生死，影響於其身分上及財產上之法律關係，至為重大。若人之生死不明，則其人之財產上及身分上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狀態，非第有害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抑且妨礙公益。故對失蹤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應即宣告死亡，使發生與死亡同一之效果。此種制度乃為公益而設，故必本於法院之宣告始生效果。按我國民法第八條規定，死亡宣告須具備下列要件：（一）實質上之要件：（1）須為失蹤人之失蹤；所謂失蹤，係指離去其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謂，如失蹤人本身或第三人尚有音信可通，尚不能以失蹤目之。（2）須經一定期間，普通為十年，失蹤人如為七十歲以上者為五年，失蹤人如因天災事變而失蹤者為三年。（二）形式上之要件（1）須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死亡宣告，須由利害關係人之主動，法院不能以職權干涉。所謂利害關係人，指因失蹤人之生死，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而言。例如

失蹤人之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財產管理人，債權人等均屬之，（2）須由法院爲死亡之宣告。戶籍人員所應注意者，僅爲最後一要件，即只須經法院宣告死亡而有明證文件者即可爲死亡宣告之登記。

以上六項登記，爲必須辦理者，此外尚有監護及繼承登記，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所謂必要係一種任意之規定，其自由裁量之權，屬於省政府，惟須報內政部備案。（細則第三十九條參照）茲將監護繼承登記說明如下：

七、監護登記。監護者謂對於無行爲能力之未滿年人，或受法院宣告之禁治產人，爲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補助其能力，而依法設定之職務也。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或智能未全發達，或精神有所障礙，法律自應予以特別之保護。凡當監護之任者，謂之監護人，被監護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謂之受監護之。監護人以有完全能力爲要件，其產生方法有四種：1.爲委任監護人，指由父母因特別項事於一定期限內委託行使監護職務者而言。例如父母外出經商或子女外出游學，不能保護其身體，或管理其財產，此時，即以子女所在之地，委託他人行使監護是。（參閱民法第一〇九二條）爲指定監護人，謂父母以遺囑指定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是。（民法第一〇九三條）3.爲法定監護人，謂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法律規定順序所定之監護人是，（民法第一〇九四條）⁴.爲選定監護人，謂

由親屬會議所選任之監護人是。監護人之職務，可大別為三：1. 為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上之職務，如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教養、懲戒、等及禁治產人應以其財力施以治療護養等是。2. 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上之職務，如民法第一〇一〇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是。3. 為代理受監護人為法律行為之職務，如民法第一〇八九條所規定者是。舊法規定，監護開始時，應為監護登記。（舊法第七十六條）監護人更換時應為更正登記，（舊法第七十七條）監護關係終止時，應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舊法第七十八條）本法對監護登記之手續，未加詳細規定，辦理時自可參照舊法及其他各種登記之規定辦理。

八、繼承登記。繼承者，即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之謂也。繼承之效力，不僅及於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即於社會經濟亦有極大關係，此戶籍法所以有繼承登記聲請之規定也。繼承人有法定繼承人指定繼承人之別，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屬血親卑親屬，如子女是，2. 父母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由父母為繼承人，3. 兄弟姊妹，如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均無時，由兄弟姊妹為繼承人，4. 祖父母，如上述三款繼承人均不存在時，由祖父母為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指定繼承人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之謂，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民法第一一四三條）故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一一四七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

受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繼承開始，即應為繼承之登記。如因繼承而涉訟者，戶籍人員仍可先為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為更正之登記。（第三十一條）

第三目 遷徙登記

凡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或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而為之登記，謂之遷徙登記。（二十七二十八兩條）其作用在登記現住人口，故凡遇有影響人口增減之事項，而不屬於籍別登記，身分登記範圍者，均應視其增減性質，分別併入遷出登記。例如雇入僱工，招入學徒夥友等均應為遷入登記，反之辭退傭工及夥友等究為遷出登記是，其登記手續，與由他縣市遷入有久住之意想而設籍及遷徙他縣市有久住之意想而除籍，完全相同，所不同者，約有下列二點：

一、登記的性質不同。遷入的設籍登記，與遷出的除籍登記，是變更本籍的登記，注重人民本籍的變更及人口的增減遷徙登記，則不變更本籍，只注重現住人口的變動。

二、登記的對象不同。遷徙登記，凡屬於本縣市各鄉鎮互相遷徙及由他縣市遷入或遷往他縣市而無久住之意思居住在一月以上者，均應為遷徙登記，故無論本縣與外縣間及本縣各鄉鎮間之遷徙人口，均為登記對象。設籍及除籍登記，則僅以本縣與他縣間遷徙而有變更籍別之人口為限，其在本縣境內各鄉鎮間之遷徙人口，因不發生籍別變更問題，毋庸為設籍及除籍登記。

第四目 流動人口登記

流動人口，乃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原住鄉鎮）未滿一月不變更屬籍之人口，其與遷徒人口，頗相類似，所不同者，遷徒人口須居住在一月以上而，流動人口則居住在一月以下，戶籍法上因此類人口，來去無定，若一一依其他各類登記之程序而為登記不但手續過繁，且足以使戶籍登記簿，改註過多，發生流弊，故規定另設流動人口登記冊登記之。（細則第十八條）又為便利人民登記起見，規定此項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細則第十八條三項參考）並由保甲長隨時查詢登記，無庸填具聲請書。（細則策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五目 變更更正及撤銷登記

變更登記，係因登記事實有變更而所為之登記；更正登記係因登記事實有錯誤或脫漏，加以補正後而為之登記，撤銷登記則因法律行為本身有瑕疵，依法定程序撤銷法律行為後所為之登記。三者雖同為登記與事實不符，而更為正確記載之法律行為，但性質完全不同：變更登記，其原登記並無不合之處，惟因登記事實業已變更，為求登記與事實相符，不得不依據事實，而為變更登記，更正登記則其原登記自始即與事實不符，其登記事實並未有絲毫變更，此項不符事實之登記，不但有損人民之權利義務，且有害整個戶籍行政，故一經發覺，自應為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則其原登記並無不合，而事實亦

未變更，惟以事實本身有瑕疵，因而以法律行為使事實整個不存在，登記事實既因撤銷而不存在，則戶籍法上公證之效力，已失去對象。自應為撤銷之登記。茲再依本法規定，分述於左：

一、變更登記。變更又有事實變更，與法律變更之別，事實變更係因人為之事實，而致登記事實變更；法律變更，則因法律上之判決確定而影響登記事實之變更。事實變更如：本法第三十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所謂事實變更，例如戶長之變更（舊細則第四十七條參照）姓名之變更（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住址門牌號數之更換，（舊法第一一三條）職業及教育程度……等項之變更皆是。法律變更如本法第三十二條，「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登記。」是。

二、更正登記。本法第三十二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所謂錯誤，乃指非因聲請人或調查之故意，而於登記時自始即與事實不符之謂，例如年齡原為二十歲，誤報十九歲是。脫漏乃聲請人或戶籍人員不明事實或偶爾疏忽，而將登記事實之一部或全部漏未聲請或調查之謂。無論錯誤或脫漏，均以原聲請人非出於故意為要件，如聲請人明知錯誤或脫漏，則謂之「故為不實聲請」，除為更正登記外，並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處以行政罰。

三、撤銷登記。本法第三十三條：「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所謂撤銷，其登記事實原非無效，但有撤銷權人，得主張其行為有瑕疵，而以法律行為使之消滅，已如前述，故戶籍登記事項未撤銷前，其原登記依然有效；經撤銷後，則其登記事實既不存在，自應為撤銷登記。例如婚姻之撤銷，在民法上婚姻之事實已因撤銷而消滅，則戶籍法之結婚登記，亦應隨之而撤銷。

第二節 登記之聲請

聲請者，為聲請義務人欲為戶籍登記之意思表示也。聲請為意思表示，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民法上意思表示之規定，蓋戶籍登記，為人民權利義務配賦之依據，故應慎重從事，且由人民自動聲請為原則。（細則第二十一條）所謂本法特別規定，例如第一次戶籍登記，為簡化手續，得以戶口調查結果代替聲請是。

第一目 聲請義務人

聲請義務人者，乃因戶籍登記事實之發生，科以負擔聲請責任之人。本法對聲請義務人之設定，在使應負聲請義務者明白自身責任；而戶籍人員行使催告處罰等權亦有確定之對象也。茲將各項登記之聲請義務人分述如左：

一、籍別登記及遷徙登記。籍別登記及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為聲請義務人。在寺

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第三十七條）

二、身分登記

1. 出生登記。出生登記之聲請義務人依下列情形而不同：

甲、在家中出生時。以父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三十八條）

（一）家長 父母不能爲聲請義務人時以家長爲聲請義務人。

（二）同居人 父母與家長均不能爲聲請時以同居人爲聲請義務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父母及前款聲請義務人均不能爲聲請時，以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爲聲請義務人。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父母及前三款義務人均無時，以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爲聲請義務人。

乙、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時。以父母爲請義務人，其父母不能爲聲請登記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三十九條）丙、在航行船艦中出生時。本法未加特別規定，可參照公共場所之規定以船艦長爲聲請義務人。

丁、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第四十條）

2.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第四十一條）

3.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第四十二條）

4.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四十三條）

5. 死亡登記。死亡登記之聲請義務人，依下列情形而不同。

甲、普通死亡。依下列順序定聲請義務人：（四十四條）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家長不能爲聲請時，以同居人爲聲請義務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家長及同居人均無時，以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四) 經理驗葬之人，無上列三款之聲請義務人時，由經理驗葬之人爲聲請義務人。

乙、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四十五條）如有人承領，仍應以承領人爲聲請義務人。

丙、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

知戶籍登記機關。（四十六條）

丁、死亡宣告。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四十七條）

6.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四十八條）

7.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四十九條）

三、流動人口登記。流動人口保甲長隨時查詢登記，無庸填具聲請書，但其家長或本人亦有聲報之義務。

四、變更登記。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五十條）所謂利害關係人，即因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而權利義務受有影響之人。

第二目 聲請義務人之代理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五十一條一項）但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等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代理之規定。（同條二項）。良以認領，以其所認領，即爲自己所生之子女，而其子女究爲自己所生與否，惟自己知之最確，故須親自爲之，收養雖爲法律上擬制之婚生子女，但其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已如前述已爲防流弊，故須養父母親自聲請登記，不得代理，又結婚離婚須出於雙方當事人之自己

意思，非他人所得代爲表示，故亦不適用代理之規定。

第三目 聲請登記期間及處所

一、聲請登記期間

1. 期間。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五十二條）此處所謂遷出，包括遷徙登記中之遷出登記。及因遷出而除籍者二種，蓋遷出登記，已離去原住地或本籍地，非有特殊事故，不再回轉，故於事前聲請登記，比較方便。至於期間之起算點，應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其聲請事項經裁判確定者，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本法對此雖未列專條，但依「事件發生或確定後」等字文義而論，實爲當然之解釋也。

2. 催告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五十二條二項）因催告之目的，無非督促其聲請，故既經聲請，則雖逾期而目的已達，自無拒絕之理。至催告期間，本法僅列「定期」二字，而未規定日數。舊細則第二十一條有「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之規定，因催告無非欲聲請義務人從速聲請，故定期不宜漫無限制，舊細則之規定，戶籍人員仍可作參考。

二、聲請處所。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三十四條）所謂另有規定，如僑居外國人民應向所在國中國使或領事館聲

請登記。（第七條）流動人口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八條後段）是。戶籍登記之聲請，雖以向鄉鎮公所聲請爲原則，但鄉區遼闊之處，人民至鄉公所每有隔數十里者，如必須親向鄉鎮公所聲請，殊不方便，在此情形，人民可向保辦公處索取聲請書填送轉保長送鄉鎮公所，本法雖未定明文，自可依照辦理。

第四目 登記聲請程式及聲請書之填寫

一、聲請程式。關於聲請登記之程式，以用書面爲原則。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三十五條），茲就書面聲請與言詞聲請，分別說明如左：

1. 書面聲請。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三十六條）

甲、一般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乙、各類登記應載明事項：（細則二十二條）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

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機關。

(三) 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 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填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 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或離婚地。

(六) 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 遷移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住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簿，無庸填具聲請書。
2 言詞聲請。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照書面聲請所定各款事

頂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益令其簽名或劃押。（三十六條二項）因此頂筆錄之效力，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書相同，故於作成之後，戶籍人員應向聲請人朗讀，俾便更正，並令聲請人簽名劃押，藉明責任，如聲請人不能簽名時，自得由他人代為署名而加蓋聲請人印章或代以指印。（舊細則十七條二項）

二、聲請書之填寫。聲請書之填寫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名章。記載年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聲請登記者及其關係人之姓名，均應用其本名。（細則十五條三項參照）

第五目 證明文件

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左列各款登記，應於登記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此頂謄本，應否由原聲請人簽名蓋章，以便證明其與原本無誤，關於此，細則中並無明文規定，解釋上無須經原聲請人簽名蓋章，因謄本如有錯誤或與原本不符而發生糾紛時，仍可調閱聲請人之原證件，故無庸聲請人簽名，以簡手續。以下各種登記，應繳之證件如左：

-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應繳呈內政部之許可證明書。
-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而認領者，應繳呈原遺囑。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而認領者，應繳呈原遺囑。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扶養爲子女者，民法第一〇七九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扶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故非自幼扶養爲子女者，於聲請時應呈繳收養證書。

四、結婚登記，應繳結婚證書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並應附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文件。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應呈繳法院判決書。

五、離婚登記者，如係協議離婚，應呈繳離婚協議書。如係判決離婚者，應呈繳法院判決書。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應呈繳法院判決書。

七、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應呈繳法院判決書。

第三節 登記

第一目 戶籍主任之處理

一、初次戶籍登記之處理。初次戶籍登記，依戶口調查時，登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細則十九條）各縣如於戶口調查後，製備人口卡片者，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細則二十條二項前段）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

用。（同條一項）並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同條二項後段）。

二、平時戶籍登記之處理

1. 登籍者爲本籍人時。鄉鎮公所收受聲請書後，應詳加審考，如有錯誤，應令聲請義務人更正，其更改處應由聲請人蓋章。（細則十五條三項參照）審考無誤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籍於戶籍登記簿副本，此項聲請書謄本，仍分類裝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如籍別登記，身分登記，或遷徙登記。（細則二十四條）

2. 登記者非本籍人時。

甲、籍別及遷徙登記。凡因由他縣市遷入而設籍或遷往他縣市而除籍或不變更籍別之遷徙登記者，均應於遷入地遷出地同時聲請登記，戶籍人員只須依照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手續辦理，不必另行通知其本管區域。（細則二十六條前段）

乙、身分登記及因身分登記而涉及之籍別登記。戶籍人員於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細則二十六條後段）例如某甲本籍上海市，現住重慶市，因生一子而向重慶市聲請爲出生登記，重慶市之戶籍人員於登記後，應將聲請書謄本，通知上海市戶籍人員再爲出生及設籍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

得不通知。（細則二十六條但書）所謂無從通知，如本管區域不明，或本管區域未辦戶籍登記均是。（細草四十三條二項參照）

第二目 登記簿卡之記載方法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冊。（細則第十八條）其記載方法與聲請書之記載同。登記事項，應於登記事由欄內，或有關之戶內分別註明。例如某甲出生一子，於戶籍登記簿爲出生登記，於登記事由欄註明「某年某月某日出生」等字樣，同時於某甲戶內填明新生子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設籍及遷入之戶或創設新戶，應填寫登記簿新頁依保甲戶次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除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註明：「年月日除籍、或死亡、或死亡宣告」等字樣外，於其戶內應以紅線註銷並記明其年月日及事由。（細則二十五條參照）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細則二十七條）用卡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細則二十五條二項）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駐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細則二十五條三項）以備查考。

第三目 登記簿卡之裝訂保存閱覽謄本

一、裝訂。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細則十八條一項）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細則十八條三項）

二、保存。因本法有確定人民本籍及身分之效力，故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以備隨時查考。（九條前段）又為杜流弊及免污損毀壞起見，除避免天災事變，不得任意攜出保存處所，以昭慎重。（九條後段）所謂天災，如水災火災等，所謂事變，如兵災匪亂等。總之，凡遇足以使登記簿卡有失散銷滅危險之災變，自可將其攜出保存處所，以策安全。

三、閱覽謄本

1. 請求閱覽謄本。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十二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該項登記之成立，其權利義務直接發生影響之人。例如，收養登記，其養父母原有之子女，即為利害關係人。因按我國民法第一一四二條規定，養子女可繼承養父母之遺產，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故收養關係一旦成立，則直接影響養父母原有子女所繼承遺產之數額，故為利害關係人。又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本法將「無論何人」四字改為「利害關係人」

揆其法意，則非利害關係人，即不得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解釋上視爲當然。

2. 命令交付謄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十二條三項）蓋公法上及私法上之關係，需要戶籍登記作依據之處甚多，例如民法上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人（民法第十二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民法第十三條）刑法上規定未滿十四歲之行爲不罰（刑法第十八條）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同條二項）凡此規定，均須參考戶籍法上年齡之登記。繼承之確定，遺囑之生效，均以被繼承人或遺囑人死亡而開始，則死亡之時日，甚關重要，而戶籍登記簿則有詳細之記載。又民法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刑法規定重婚者有罪，其是否重婚，戶籍登記簿中亦可查得，得撤銷之婚姻，有規定結婚已逾一年即不得撤銷者（民法第九九〇、九九一、九九三、各條）有結婚已逾三年即不得撤銷者（民法第九九五條）其是否已逾法定期限，亦可參考結婚登記而確定。他如繼承順序之決定，扶養義務之確定，無一不可以戶籍爲根據，故法院因審判上之必要，自可隨時令戶籍主任抄付謄本。至何種情形始爲必要，當由法院決定戶籍主任不得以非必要爲藉口而拒絕。

3. 閱覽謄本費

甲、數額。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費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十二條二項)

乙、收據。可由縣政府自行規定格式發交應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以渝戶字第一一一〇號函各省市政府解釋。)

丙、用途。撥充鄉鎮公所經費，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動支。(同前內政部解釋)

第四目 巡迴抽查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原則上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細則十七條二項前段)但我國教育不普及，且人民無自動聲請戶籍登記之習慣，遇有戶籍登記事項而不自動聲請登記者，即知識分子，在所不免，故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樣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細則十七條二項後段)至抽時所填報之聲請書，自可按照言詢聲請之規定辦理。年終校正時，如發現有不符之處，可為變更或更正登記。

第五目 縣政府戶籍人員之處理。

一、謄錄副本。縣政府戶籍人員，收到鄉鎮公所所送之聲請書謄本，應詳加審核，如發現有違法或錯誤之處，應發還鄉鎮公所轉知原聲請人為必要之更正，於審核無誤後，即謄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並將聲請書謄本，分類裝，作為分冊，標明登記種類，

如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細則二十四條參照）

二、編造統計。縣政府戶籍人員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之登記聲請書謄本，編製每月及每年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細則三十七條）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爲補助戶籍之一種，在交通發達之今日，人口活動頻繁，單憑戶籍簿冊，不足以管制人口之動態與靜態，必須另有補充辦法。

自七七全面抗戰以來，國家實行戰時經濟統制，如計口授糧，計口授鹽等行政之實施，每苦無公證國民身分之證件，致奸商破壞統制行政，因事實上之需要，各省遂紛紛創辦居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等，同時中央爲管制壯丁，又有國民兵身分證之規定，各證名稱既極繁雜，辦法又不一致，本法爲謀統一，且配合各種行政需要，遂有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茲將其內容，分節說明如後。

第一節 制發領用

一、製發。國民身分證，爲戶籍之一種，自應與其他戶籍同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證記後定期填發，（細則第二十八條一項）填發時，由鄉鎮公所僞訂號碼，查填完竣後，彙呈縣政府。縣政府應詳加審核，如有錯誤，應發還鄉鎮公所更正，審核無誤後，加蓋縣印，然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則細二十四條及二十八條二項參照）其填寫方法，應參照聲請書填寫方法填寫，編號用國際號碼橫寫，

以鄉鎮爲起訖，於號碼前並冠以鄉鎮名稱，例如四川巴縣虎溪鄉填爲。

【虎縣 1 號】

【虎縣 15 號】等是。又製發國民身分證，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細則第三十二條一項）

二、領用。國民身分證之作用，既在公證國民身分，故原則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以手續繁重，或限於經費，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民，可暫不發給，俟以後隨時補發；但十八歲以下之人民，外出營生或求學者頗多，其需用國民身分證之處，甚而有多於成年人者，故如該人民請求發給時，則仍應發給之。（細則第二十九條一項）

三、補發換發。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手續繁重，且耗費甚大，故一經製發，即長期通用，無庸定期換發，且其辦法既依本法所定，而格式又由內政部製定，仍應通用於全國；換言之，即甲地所發之身分證，可通行於乙地丙地，不必隨地換發，以省手續。（細則第二十九條二項後段）但遇下列三種情形，應分別補發或換發：

1. 十八歲以下人民原未發給者，以後應隨時補發。（細則第二十九條二項前段）其補發有兩種方式：甲、於填發國民身分證之次年將十八歲以下未發給人民，作一次補發。乙、以後逐年將年滿十八歲者加以補發其餘仍暫不發給，以上兩種方式各有優劣：在甲方式於一次補發後，即達一人一證之目的，且以後只須遇出生登記者隨時填發國民身

分證外，再無補發情事發生；但補發時數量甚多，其手續之繁，僅稍次於發證之年。在乙方式每年補發數量不多，辦理容易，但每年均須查出年滿十八歲者而補發之，殊屬費事，且易遺漏。國民身分證之目的，既為公證國民身分，則在理論上，凡是國民均須有證，其所以規定十八歲以下暫緩發給者，純為顧慮手續繁重，需費過大，所作之彈性規定，在初次製發之年，縣市財力人力充裕者，能將全縣市人民，完全發給者，固為理想要求，否則十八歲以下之人民，可暫不發給，此為細則第二十九條之原意，故作者以為補發似以採甲種方式為宜。

2. 國民身分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細則第三十一條）所謂毀損指原證破爛不堪使用而言。呈請換發時，自應將毀損之舊證繳還縣政府；繳還之舊證，縣政府並應保存，以備查考。（細則第三十五條三項參照）

3. 國民身分證滅失時，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細則第三十一條後段）所謂滅失，指國民身分證已不存在而言，例如國民身分證為火焚燬是，其所以須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證明者為防作弊也。

第二節 記載

國民身分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

，並黏貼照片或加蓋指紋。男性其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細則三十條）記載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細則三十一條前段）所謂變更，如住址之變更，教育程度之變更，公民資格之變更等均屬之。

第三節 效力

所謂國民身分證之效力，與國民身分證之作用不同，國民身分證之作用，乃在行政上實際之功用，如前述計口授糧，計口授鹽等須要國民身分證公證身分是，國民身分證之效力，則為法律所賦予之效力。國民身分證在本法上之效力有二：一為普及之效力，即其效力及於各地，換言之，即國民身分證一經製發後，全國均可通用，無庸隨地換發。（細則第二十九條後段）一是排他之效力，即國民身分證製發後，不准再有第二種身分證通行，故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分證及其他類似身分證，應即廢止。（細則第三十二條二項）

第四節 繳銷

國民身分證繳銷之原因有二：一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一為因喪失國籍而除籍。因死亡或死亡宣告而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國民身分證繳還鄉鎮公所，（細則三十條一項

(後段)因喪失國籍而除籍者，本法未定有明文，惟喪失國籍者，既已喪失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則國民身分證，自應繳銷。繳銷之國民身分證雖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細則三十條二項)繳還之國民身分證，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內所製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細則三十條三項)

第六章 罰則

關於戶籍登記之聲請，有聲請義務者，於法定期間內，若不為聲請，即屬違反法律上之義務。又戶籍登記之聲請，須出於真實。換言之，即聲請登記之內容，不可出於詐偽。如聲請義務人，為不實之呈報或詐偽之聲請者，即屬違反法律上之義務。凡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者，應予以相當之制裁，故有本章之規定。

第一節 行政罰

關於戶籍登記應負擔聲請之義務時，聲請人苟違反此義務，即應受一定之制裁，已如前述。惟此制裁，乃以強制人民使其履行戶籍法上之義務為目的，要非因其違反社會秩序而處罰之，故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非刑罰也。

一、處罰事由

1.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五十三條前段）所謂法定期間，即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十五日內爲聲請登記之期間，及遷出登記應於事前爲之等均是。惟對聲請人之處罰，必須其人不爲聲請無正當理由，故有正當理由者，不在處罰之列。所謂正當理由，例如因大水衝壞道路，而不能赴辦理戶籍登記之鄉鎮公所；或因判決書未經送達而不知其應爲聲請等皆是。

2. 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五十三條後段）本條適用，須具備下列三要件：甲、須在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不爲聲請，乙、須經過戶籍主任送达期有相當期間之書面催告，丙、須經過催告之相當期間而仍不爲聲請。三者具備，始可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否則只能依前款規定處罰。

3.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五十四條）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致與事實不符，自應比前二款加重處罰。惟本條適用，是否以故意爲要件，雖法文中無「故爲不實之呈報」字樣，解釋上應採肯定說，蓋無心之過錯，實無處罰之理由。

依以上規定處罰，是否仍應令聲請人補行聲請，此於三十年修正細則第十八條有：「依各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之規定，本法雖無明文，但以行政罰之目的論，自應仍令聲請義務人補行聲請登記。

二、處罰機關，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五十五條）其罰鍰收據及用途，自可依照其他行政罰辦理。

第二節 刑罰

凡意圖加害他人而爲作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五十六條）此即戶籍法上所規定之特別刑罰，而爲保護被侵害者之利益而設。惟聲請人成立本罪時，須具備下列三要件：一、須有故意；若出於過失者，不成立本罪。二、須以陷害他人爲目的。所謂陷害他人之目的，不拘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即關於名譽或其他事件之利害，亦包括之。故如良家少女產生非婚生子女，有人欲使其少女蒙被恥辱，竟以其子女爲自己子女，而爲作僞之出生聲請登記者，亦應成立本罪。三、須爲詐僞之聲請；所謂作僞，即不符合事實之意。例如未經死亡而爲死亡之聲請，未經結婚而爲結婚之聲請是。凡具備上述三要件者即構成戶籍法上之犯罪，而由法院裁判處罰之。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節 訴願

第一目 訴願之意義

訴願者，乃人民因戶籍機關不當或違法者之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審查該處分之當否，並為一定決定之法律上救濟行為也。依此解釋，則訴願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須對戶籍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始得提起訴願。如戶籍機關之處分，並非違法或不當，縱其聲請登記者意見不合，亦不得提起訴願。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處分違反戶籍法規定而言；若處分並非違反戶籍法之規定，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參照）

二、須因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戶籍機關之處分，縱屬違法或不當，如不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則僅係戶籍人員之失職，而生行政監督上問題，不得為訴願標的，必須處分之行為，與損害之結果，有直接因果關係時，始可提起訴願。（參照行政院二十五年判字第5號判決）所謂因果關係，例如，某甲年滿二十五歲，原可參加縣參議員競選，但因戶籍登記時誤登為二十三歲，經某甲提出年齡之證明文件，聲請為更正登記，而戶籍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准其更正，致不能參加縣參議員競選，則其被選舉權之喪失，係因戶籍人員之違法不當處分所致，有直接因果關係；如某甲被選舉權之喪失，係因現任該縣公務員，所致則不得謂有因果關係。

三、須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關於原處分機關及上級官署之確定，有兩種不同意見：（一）以爲戶籍登記既由鄉鎮公所受理，而其戶籍登記之處分，亦由鄉鎮戶籍人員爲之，自應以戶籍主任爲原處分機關，故訴願應向縣政府提出。（二）以爲縣爲戶籍單位，鄉鎮爲管轄區域，僅爲縣之分機構，一切戶籍事務均秉承縣政府之命令辦理。戶籍登記，雖由鄉鎮戶籍人員辦理，但其聲請書之謄本送縣政府後，經縣戶籍人員之審核，如有不當或違法之處分，應發還更正，故縣戶籍人員，亦應同負責任。且鄉鎮戶籍人員法律常識往往缺乏，若課以過大責任，於情理實有未合。其次，若以鄉鎮戶籍人員爲原處分機關，則應由縣政府爲受理訴願機關，鄉鎮辦理戶籍，既秉承縣政府命令辦理，則由縣政府管理訴願，難免有徇情之處，而爲不公平之決定。故應以縣政府爲原處分機關，而以省政府爲受理訴願機關。以上兩種意見，前者完全根據舊法而來，本法以後者理由較爲充足，故規定依法訴願。（第五十七條）所謂依法訴願，即依訴願法之規定，以縣政府爲原處機關，而以省政府爲管理訴願機關。

第二目 訴願之程序

一、訴願之提起。提起訴願者應於戶籍登記確定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並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訴願法第五條第六條二項參照）期間之末日如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計入。（訴願法第四條）訴願書載明下列事項：（1

(一)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2)原處分及決定之官署。(3)訴願之事實及理由。(4)證據(5)受理訴願之官署。(6)年月日等。(參照訴願法第六條各款)此項訴願書，除提出於受理訴願之機關外，並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機關。(訴願法第七條)

(二)戶籍機關之答辯。戶籍機關接到訴願書副本後，如認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不當或違法之處分，呈報受理訴願之省政府；並通知訴願人，如認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於十日內呈送受理訴願之省政府。(訴願法第七條二項前段參照)

(三)訴願之決定。受理訴願之省政府，就訴願人所提出之訴願書，及原處分戶籍機關所附具之答辯書，以及各關係書類，詳加審核後，如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訴願法第八條)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就書面決定，令戶籍機關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並將決定書分送訴願人及原處分之戶籍機關。(訴願法第九、十兩條參照)如原處分之戶籍機關於訴願決定前，對原處分既不為撤銷，又不按期提出答辯書及案卷時，受理訴願之省政府，自得調查事實，逕行決定。(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參照)訴願決定前，受理訴願之省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訴願法第九條參照)

四、再訴願。訴願人對於省政府所為之決定，如已折服，自無若何問題。若訴願人不服決定時，得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以資救濟。再訴願之提起，答辯、決定、均與訴願相同，所不同者，僅有一點，即提出再訴願書時，應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又訴願人提起之再訴願，係因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決定。若因不服違法處分者，則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四條）

第二節 行政訴訟

第一目 行政訴訟之意義

行政訴訟者，乃人民因戶籍機關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時，向行政法院，提起之訴訟也。依此解釋，行政訴訟須具備下列要件，始得提起：

- 一、戶籍機關之處分須屬違法，如係不當處分，不能提起行政訴訟。
- 二、須因處分而致權利有損害。此點與訴願同。
- 三、須經再訴願決定後，不服其決定；或受理再訴願機關，逾期不為決定，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四、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目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一、原告。即提起行政訴訟之人，亦即因違法處分，致其權利受損害，經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之人；與因對於他人之處分或決定，致其權利受損害之人。

二、被告。謂提起行政訴訟之相對人，即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前者為縣市政府，後者為內政部。

三、參加人。謂就提起之行政訴訟，具有利害關係參加其訴訟之第三人。行政訴訟之結果，常可使第三人之權利受影響，故允許第三人參加。

第三目 行政訴訟之程序

一、行政訴訟之提起。行政訴訟之提起，應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兩個月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十條）此項規定，應解為專指再訴願人之起訴而言，如係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起訴時，應從第三人可得而知再訴願之決定時起算。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託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并簽名：（1）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2）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3）被告之官署。（4）起訴之事實理

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5）年月日。（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

二、行政訴訟之審理。行政訴訟書狀提出後，行政法院首應就行政法訟書狀，審查其是否合於法定要件，而為受理與否之決定，如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如刑事案件）或違背法定程序之案件（如未經過訴願再訴願程序之案件）。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訴願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規定期限，命其補正。（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於受理時，應進而為訴訟內容之審理，並應履行下列程序：（1）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2）被告訴答辯書，亦應具副本，由行政法院將副本送達於原告，（3）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答辯。（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如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限，以書面催告，而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行政訴訟法第十七條）

三、行政訴訟之判決。行政法院認為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同為判決；如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又行政訴訟一經判決，即屬確定，不得上訴或抗告，並有拘束各機關官署之效力。（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完）

附練習題

- 一、何謂戶籍？
- 二、戶籍行政作用如何？
- 三、戶政機構及人員編制如何？
- 四、籍別單位及管轄區域如何規定？
- 五、何謂共同生活戶？及共同事業戶？
如何調查登記？
- 六、戶籍法立戶標準分共同生活戶及共同事業戶之理由如何？如有兩種標準混合之戶應
如何調查登記？
- 七、戶口調查與戶口普查，戶口清查有何不同？
- 八、戶口調查之程序如何？
- 九、編組保甲之標準如何？
- 十、何謂常住人口現住人口流動人口？
- 十一、戶口調查表之填寫順序及方法如何規定？
- 十二、戶籍法所稱戶籍登記與舊法之戶籍登記有何不同之處？
- 十三、略述確定本籍之標準及其限制。
- 十四、「奸居男女」「妾」「童養媳」應如何登記？

- 十五、僧道應如何登記？
- 十六、設定寄籍之理由及條件如何？其與本籍有何區別？
- 十七、何種事由應為設籍登記？
- 十八、結婚離婚認領收養應如何登記？
- 十九、略述認領之意義及其要件。
- 二十、略述收養之意義及其要件。
- 二十一、何謂久住之意思？
- 二十二、無本籍者應如何登記？
- 二十三、何種事由應為除籍登記？
- 二十四、戶籍法因何將人事登記改稱身分登記？
- 二十五、何謂「出生」「死產」「棄兒」？應如何登記？
- 二十六、出生未登記而死亡者，應否同時為出生及死亡登記，理由安在？
- 二十七、略述結婚之意義及要件。
- 二十八、戶籍人員登記時對結婚要件有無審查權？
- 二十九、試述離婚之意義及種類，戶籍人員對離婚之要件有無審查權？
- 三十、何謂死亡？死亡者何以應為死亡及除籍登記？

三十一、略述死亡宣告之意義及要件。

三十二、略述監護之意義及監護人之產生方法。

三十三、繼承應如何登記？

三十四、試述遷徙登記之意義，及其設籍除籍登記之區別。

三十五、流動人口如何登記？

三十六、何謂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其區別如何？

三十七、何種人應為聲請義務人，試就各種登記說明之。

三十八、聲請登記可否請人代理？

三十九、聲請登記之期間如何規定？對逾期不聲請登記者，戶籍人員應如何處理？

四十、聲請登記應向何處為之，流動人口登記與其他各種登記有不同否？

四十一、戶籍人員對人民言詞聲請應如何處理。

四十二、鄉鎮戶籍主任對初次戶籍登記應如何處理？

四十三、非本籍人聲請登記應如何處理？

四十四、戶籍應如何保存？

四十五、人民請求閱覽戶籍及抄錄謄本應依何種手續？有何限制？

四十六、縣政府戶籍人員對各種登記應如何處理？

四十七、試述國民身分證之作用。

四十八、試述國民身分證製發，領用，補發，換發等手續。

四十九、國民身分證之效力如何？

五十、何謂行政罰？戶籍法上如何規定？

五十一、戶籍法上特別刑罰之規定如何？

五十二、試述戶籍法上訴願之意義。

五十三、訴願之原處分機關，究應為鄉鎮抑縣政府？

五十四、訴願之程序如何？

五十五、何謂行政訴訟？

五十六、行政訴訟之程序如何？

五十七、讀戶法籍後有何批評及改正意見？